**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博士后申请流程说明**

每年十月底前，用工需求部门填写《博士后岗位需求表》交至人事教育处

所务会批准

人事教育处将博士后招聘启事于中心网站公布

申请人填写、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至人事教育处，并将电子版按照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

1、《博士后进站申请表》（电子版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申请博士后政审表》（电子版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若学位证书尚未发放，可提供博士学位授予证明）；

5、反映本人研究水平材料复印件，如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已发表文章录用证明、专利授予书、博士学位论文等；

6、二位以上专家推荐信原件（其中一位为申请人博士指导教师）；

7、三个月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

8、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及现役军人身份人员，应提交委托单位、定向单位、工作单位或所在部队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证明材料原件、在站期间提供相应工资福利待遇证明原件及出站后分配意见原件。

9、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学历证明及留学回国人员（派遣）证明复印件；在国外获长期居住证人员，提交国外长期居住证复印件；

10、辞(离)职人员，需提交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地方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离）职证明原件；

11、复员或转业军人，需提交复员证或转业证复印件。

12、博士后工作计划（新增）(5000-10000字)

经人事教育处初步审核后，材料交至研究部门筛选。通过审核申请人，人事教育处将组织其进行面试。

通过面试者，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program/Default.aspx），在线填写信息并预审。

申请人下载并打印在线申请表格（一式三份），交至人事教育处

经人事教育处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将纸质版在线申请表格提交“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事教育处收到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博士后批准进站文件后，将对拟录用的博士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申请人收到“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博士后批准进站文件三十天内至人事教育处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